



2024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审计后）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齐贵祥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南山街 115 号
注册资本：	2,944,080,420 元人民币
机构编码：	000096
开业时间：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 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 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 金运用业务；经监管批准的其他业 务。
经营区域：	安徽、北京、大连、福建、甘肃、 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 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 苏州、江西、辽宁、内蒙古、宁波、 青岛、山东、山西、陕西、上海、 深圳、四川、天津、厦门、新疆、 云南、浙江、重庆
报告联系人姓名：	宋峤春
办公室电话：	010-68097567
移动电话：	13501309097
传真号码：	010-68543608
电子信箱：	songqiaochun@dbic.com.cn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投票情况：都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东类别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国有股	62.9087%	59.55%
社团法人股	37.0913%	40.45%
外资股		
自然人股		
合计	100%	100%

2.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状态
1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	600,228,846	20.3877%	
2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515,000,000	17.4927%	
3	吉林市吉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90,142,501	13.2518%	
4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75,143,029	12.7423%	
5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0,000	10.1899%	
6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25,085,817	7.6454%	
7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46,057,211	4.9610%	
8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140,000,000	4.7553%	
9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15,423,016	3.9205%	
10	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93,000,000	3.1589%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
11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000	1.0190%	
12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	5,000,000	0.1698%	
13	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民营	5,000,000	0.1698%	
14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4,000,000	0.1359%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无)

职务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有特殊表决权

4.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无)

股权转让出	股权转让入	转让时间	股份数量或出资额	转让价格

5. 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都邦保险	1、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8%）			
		吉林省财政厅（9.92%）			
	2、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1.5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7%)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24.77%）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3.48%）		
		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5.6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9.99%)	中国民用航空局（100%）		
		安徽发展投资股份公司(5.26%)	汪永龙（25.81%）		
			安徽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1.34%)	中泰（天长）投资有限公司（80%）	汪永龙（90%）
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					
中泰（天长）投资有限公司（2.85%）			汪永龙（90%）		
	汪泓（10%）				
	福州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1%)				
3、吉林市吉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4、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			
		吉林省财政厅（10%）			
5、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桦甸市宝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	宝静波（90.91%）			
		李雅范（9.09%）			
	王丽影（45.38%）				
	宝静波（3.62%）				
6、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7、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都邦保险	8、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维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张增亮 (100%)		
	9、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100%)			
	10、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盛诚建设有限公司 (100%)	付永芝 (52%)	
				张鹤馨 (48%)	
	11、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盛诚建设有限公司 (100%)	付永芝 (52%)		
			张鹤馨 (48%)		
	12、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鑫达祥泰经贸有限公司 (8.6%)	李顺兴 (80%)		
			李建英 (20%)		
		王刚 (91.4%)			
	13、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 (22.897%)	北京盛世国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夏明 (60%)	
				北京蓝景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	夏明 (100%)
				夏明 (90%)	
		中益天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07%)	夏明 (95%)		
			赵生伟 (5%)		
北京三山永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196%)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李萌 (60%)				
	北京中天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壹麦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三腾敦煌老马家牛肉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	李东升 (80%)	
			张佳 (20%)		
北京森琳绿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苏启仲 (80%)				
	北京中海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宋小秋 (40%)			
14、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宝成 (85%)				
	万鸿雁 (15%)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齐贵祥先生，董事长，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董事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4号，董事长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263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2019年8月21日至2021年4月21日任吉林银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宝成先生，董事，195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保监产险〔2007〕674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庆斌先生，董事，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71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北京聚才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艺霏女士，董事，198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保监产险

〔2012〕621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至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梓源先生（曾用名：孙大鹏），董事，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7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叶桂峰先生，董事，197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71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钢先生，董事，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1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9年至今，保险康养（广西）产业联盟会长。

李军国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8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至2024年11月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管理学院教授。

张晓瑞女士，独立董事，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0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1月至今长春工程学院教授。

郝庆升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

〔2022〕152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今，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梓焯先生，独立董事，199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3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华安资产金融市场部产品管理岗，2020年8月至今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直属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康俊亮先生，独立董事，1981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副研究员，任职批复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8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2020年10月12日至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律建设领导小组法制审核咨询专家；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聘任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聘任期）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聘任期）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聘任期）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今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担任秘书长。

监事会成员：

王景友先生，股权监事，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9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12月至今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冀阳先生，股权监事，199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5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清水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在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总监；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在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

李刘成先生，外部监事，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法专业，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133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5月至今在北京云中食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祝文庭先生，外部监事，196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和美国天普大学，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132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12月至今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刘小平先生，外部监事，1979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博士研究生毕业，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135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欢女士，外部监事，1990年8月12日出生，本科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134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在吉林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船营分中心、个贷中心任科员；2019年10月至今在海南七仙清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葛实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0〕445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都邦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路玉坤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批复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1〕146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岳虹妍女士，职工监事，1984年7月出生，吉林大学新闻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136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7月至今在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务工作部），先后担任党风廉政监察室主任、高级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主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郁辉先生，副总裁，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任职时间为2016年8月，银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850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7月至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指定其为公司临时负责人。

徐杉先生，副总裁，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2024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文号吉金复〔2024〕107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

工作经历：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主任、纪委书记。2022年11月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2023年2月吉林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2024年4月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年6月吉林监管局核准其副总裁的任职资格。2024年7月免去其合规负责人职务。

孙凯先生，总裁助理，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任职时间为2023年3月，银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35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青岛云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和谐健康保险总公司培训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2022年11月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年2月吉林银保监局核准，聘任其为公司总裁助理。

赵海洋先生，总精算师，198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FCAA、CFA、FRM。任职时间为2023年2月，银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3〕47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保险项目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22年11月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其为公司总精算师，2023年2月吉林银保监局核准其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

周忠先生，董事会秘书，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4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文号吉金复〔2024〕106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吉林市国资委企业领

导人员管理处（人事教育处、董事监事工作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4月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吉林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更换情况				
行次	职务	前任人员姓名	现任人员姓名	备注

（三）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数量 或出资额	期末-持股数量 或出资额
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5000
合计	--	--	5000	5000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即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各级分行）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3. 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五）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在各薪酬区间人员数量

30000-60000： 4 人

60000-150000： 2 人

150000-250000： 7 人

250000-350000： 1 人

2. 最高薪酬： 335813.80 元/月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下季度预测
认可资产	511,098	521,344	506,613
认可负债	415,418	423,835	415,445
实际资本	95,681	97,509	91,169
核心一级资本	95,681	97,509	91,169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56,130	62,160	57,50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4,625	60,288	55,96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4,732	57,057	55,844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6,706	15,137	6,966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5,869	18,813	16,71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613	24,022	17,33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05	1,872	1,542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9,551	35,349	33,6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5%	156.9%	15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9,551	35,349	33,6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5%	156.9%	158.5%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未来 3 个月	未来 12 个月	未来 3 个月	未来 12 个月
LCR1	1.32	1.09	1.21	1.09
LCR2	2.75	1.29	1.92	1.18
LCR3	1.30	0.99	1.17	0.98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1.15	1.43

3.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累计	上年度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
公司净现金流	3934.9	-6,785.9	11,905.9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项目	指标值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21,261.09
2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50
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0.08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0.36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
7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1
8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
9	应收款项占比	0.05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

（四）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公司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1.84%

（五）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公司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1.60%

（六）主要经营指标

1. 经营指标

项 目（单位：万元）	本季度	本年累计
保险业务收入	88756	387724
净利润	-554	495
总资产	512395	512395
净资产	96723	96723
保险合同负债	357025	357025
基本每股收益	-0.0019	0.0017
净资产收益率	-0.0067	0.0060
总资产收益率	-0.0011	0.0010
投资收益率	0.0232	0.0402
综合投资收益率	0.0183	0.0487

2. 效益类指标

项 目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综合成本率	1.0048	1.0194
综合费用率	0.3869	0.3946
综合赔付率	0.6179	0.6248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0.1058	0.1109
业务管理费占比	0.2934	0.2704

3. 规模类指标

项 目（单位：万元）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签单保费	88711.9	386360.1
车险签单保费	67735.9	283274.4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9038.1	88957.6
责任保险	10018.7	45491.1
意外伤害险	4634.1	20536.9
健康险	2304.2	12009.8
企财险	1212.8	7529.3
家财险	868.3	3390.5
车险车均保费	0.085	0.087
各渠道签单保费	88711.9	386360.1
代理渠道	65788.3	278941.7
直销渠道	14152.3	65752.5
经纪渠道	8771.3	41665.8
其他渠道	0.00	0.00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与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内容，我司满足公司成立超过5年和省级分支机构数量超过15家两个条件，为I类保险公司。

我司于2005年10月成立。截至2024年4季度会计年度签单保费为38.64亿元，总资产为51.24亿元，省级分公司33家，下辖中心支公司135家，支公司83家，营业部3家，营销服务部95家。

根据《吉林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反馈2024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的通知》（吉金办发〔2024〕377号），对公司风险管理得分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公司SARMRA得分为75.69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76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13分，保险风险管理7.03分，市场风险管理7.39分，信用风险管理6.85分，操作风险管理6.56分，战略风险管理8.33分，声誉风险管理7.72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93。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进展

在经营发展中，公司总结了以往经营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不但在宏观上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体系，又要有微观上的不断修正，以适应外部监管及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形成——完善——提高——再完善——再提高的良性循环过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财务行为，完善业务财务管控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报告等措施找出经营风险，并通过各项风险分析技术降低或转嫁经营风险。由于偿付能力量化风险监管规则的设定及公司近几年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动，季度间偿付能力充足率存在波动情况，因此从2020年4季度开始实施偿付能力指标的月度监控，测算各月度间经营数据的变化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并定期向管理层上报。通过月

度监控，公司能及时掌握偿付能力变化情况，在偿付能力出现重大波动或不足时有充分缓冲时间制定并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偿付能力状况。同时在公司开展可能对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业务时，参与具体项目的风险评估，进行相应的压力测试，测算偿付能力的承压情况，保证资本充足度。

根据 2024 年初 SARMRA 监管评估期间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已完成第一轮整改工作，包括考核体系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的修订与下发、信用风险报告机制的优化等，其中 17 项整改工作已完成。根据《吉林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4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的通知》（吉金办发〔2024〕377 号）公司组织推动第二轮整改，建立风险台账，月度监控，制度梳理和修订，整改工作将持续推动。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与改进措施

1. 我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4 年 3 季度为 B，2024 年 2 季度为 B。

2. 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提升为 B 类的主要原因：

（1）公司增资正式获批，完成增资 244,080,420 元人民币。

2024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正式批复公司增资申请，公司完成增资 244,080,420 元人民币，实际资本大幅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重回 150%之上，可资本化风险方面得分获得较大提升。

（2）公司治理评级提升至 C 级。

2024 年公司章程完成修订后，在最新一期监管评估中公司治理被评为 C 级，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中公司治理部分分数由原来的 40 分大幅上升至 83.89 分。

3.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存在问题

随着公司风险综合评级重回 B 级，将对公司后续业务开展与公司声誉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风险综合评级仍暴露出部分问题，包括内源性资本不足，总裁空缺，保险风险部分指标行业排名靠后等情况，后续，公司将继续推动整改工作，追踪指标变化情况，努力稳定风险综合评级分数。

（二）风险综合自评估

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将面临的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4 季度，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在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减少风险资产比重，降低高波动资产敞口，通过 KRI 关键因子指标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较为全面的监控，降低市场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冲击。

保险风险：公司高风险因子的险种占比较低，例如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同时通过加强再保险业务有效分摊现有风险。截至 2024 年 4 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车险风险因子特性系数下降。公司将通过控制业务的开展，尽量减少高风险因子的险种业务，从而控制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维持在合理水平。后续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稳步降低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各政策性银行和各商业银行。从投

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股票、基金、信托计划等，截至 4 季度，信用风险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公司将持续做好信用风险的监控工作，及早捕捉交易对手的资信变化情况，确保信用风险维持在公司信用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各种赔款。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2024 年 4 季度从现金流和压力情景下变化情况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测及监控指标绝大部分时期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4 季度末偿二代二期工程过渡期政策规则下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0.5%。随着增资到位，公司治理问题的相继解决，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在评估期内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从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看，仍存在离职率偏高、未决发展偏差率排名靠后等问题，公司持续推动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工作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过度解读，引发声誉风险。建立与客户服务和电话中心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

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防止由于对客户投诉处理不当而引发的声誉风险。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进行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等。2024年4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每季度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风险综合评级各项指标进行自评估，通过对相关指标的监控，识别控制突出风险，按月度调度监控整改情况，监控各项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整改进度。

2021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II）20项监管规则，各保险公司自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编报起全面实施规则II。2022年3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部向我司正式批复《关于都邦财产保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2022〕46号），给予我司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的过渡期政策。2023年9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公司按照以上监管文件编报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和信息披露。

六、重大事项

（一）本季度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

省级分支机构名称	批筹或开业时间	本季度取得保费收入（万元）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事项。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

我司截至2024年4季度主要重大再保险合同分出情况（仅2024第四季度）：

非水比例合同：

主要合同分入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Aspen Re；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Peak Reinsurance；Mapfre；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为前六再保人

保障险种：财产基本保险、财产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计算机综合保险、锅炉压力容器综合险、现金保险、商业楼宇财产基本险、商业楼宇财产综合险、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抵押财产综合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雇员忠诚保险、财产通用险。

分出保费：RMB11,301,845.77 元

主要保险责任：

财产险及工程险毛自留额人民币 1 亿元，成数分出比例为 20%；财产险溢额有 9 条线，最高承保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工程险溢额有 9 条线，最高承保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

已摊回的赔款：RMB11,737,430.74 元

再保险合同类型：比例合约

合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分入方的关联方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重大赔付事项

险种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万元）	有无分保	已摊回赔款余额（万元）
商业险	意外事故，碰撞	202	无	
商业险	意外事故，碰撞	181	无	
商业险	意外事故，碰撞	150	无	
财产综合保险	火灾	210	有	42
财产基本保险	火灾	150	有	72

重大赔付事项合计金额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约为 1.4 个百分点。

（四）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

（五）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项。

（六）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重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重大诉讼事项

1. 已结案诉讼事项

诉讼方	诉讼原因	开庭时间	结案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元)	发生损失金额	备注
庞素琴、卞秀琴	对赔付金额有争议	2024-8-1	2024-11-25	1543789	1367242	判决
林梅红	对赔付金额有争议	2024-6-7	2024-11-4	1575588	1198000	判决
牛素美 目影, 单佳会 单佳欢 单佳乐	对赔付金额有争议	2024-7-5	2024-10-12	1200000	1184371	判决

2. 未结案诉讼事项

诉讼方	诉讼原因	开庭时间	结案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元)	预估损失金额	诉讼现状
宿州市翔宇包装有限公司	对赔付金额有争议	2023-10-20		38641935	无法估计, 需取得新证据后方可预估	未结案
姚根惠	对赔付金额有争议	2024-02-09		11011254	无法估计, 需取得新证据后方可预估	未结案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对赔付金额有争议	2024-3-12		6680325	无法估计, 需取得新证据后方可预估	未结案

（九）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末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十）对公司目前或者未来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公司整体经营策略是坚决守住偿付能力生命线，所有经营计划均围绕这一目标制定和执行，在此基础上逐步提升最低标准，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健康、稳定。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针对偿付能力下降带来的一系列影响，尤其是在经营管理、投资配置等方面，多次组织相关会议研究探讨应对经营亏损、偿付能力下降的配套措施。一方面提高成本控制对经营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梳理各项成本管控流程，制定和实施相关管控措施；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资产配置计划，提高资产配置有效性，加强综合经营水平。在战略规划方面，加大非车险业务发展力度，提升非车险业务权重，抵消车险综改带来的不利影响。

过渡期政策的批复执行，虽然对当前公司偿付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作用，但随着时间推进，风险因子将以年度为单位逐渐上升，2024 年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2 号），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了过渡期延长政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规则 II 下（不考虑过渡期政策）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的变化情况，改善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实际资本。在公司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最低资本的基础上，增加资本金来提升实际资本是最有效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方法。目前公司增资已经获批，极大程度的缓解了公司偿付能力的压力，达到短期内快速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

的目的，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对下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预测

公司在 2025 年第 1 季度没有上市和开设分支机构计划、没有大规模调整业务结构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活 动，基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和 2025 年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经营数据，按照偿二代二期过渡期政策编报规则，预测 2025 年第 1 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单位：万元

认可资产下季度预测值	506,613
认可负债下季度预测值	415,445
实际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91,169
核心一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91,169
核心二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附属一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附属二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最低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57,50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55,96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1,542
附加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下季度预测值	33,6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季度预测值	15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下季度预测值	33,6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季度预测值	158.5%

（三）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化情况与分析

在规则 II 过渡期政策下，2024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0.46%，较上季度上升了 13.6 个百分点。其中实际资本 9.57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0.18 亿元。最低资本 5.61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了 0.60 亿元。偿付能力溢额 3.96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了 0.42 亿元。

公司偿付能力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 4 季度末公司减少股票与股票型基金等高风险权益资产持仓 1.63 亿元，加之保险资管产品减少 2.59 亿元、债券型基金减少 3.27 亿元，使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84 亿元，二是车险风险因子特性系数下降使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23 亿元，三是 4 季度应收分保款项下降使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29 亿元，整

体最低资本较三季度减少 0.60 亿元。

综上所述，4 季度偿付能力较上季度提高 13.6 个百分点。

八、外部机构审计意见

无

九、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95,681	97,509
净资产	96,743	98,830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062	-1,322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520	-1,514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23	178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235	14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核心二级资本	-	-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一级资本	-	-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	-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实际资本合计	95,681	97,509

认可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86,312	-	186,312	105,183	-	105,183
库存现金	-	-	-	-	-	-
活期存款	47,197	-	47,197	45,626	-	45,626
流动性管理工具	139,115	-	139,115	59,558	-	59,558
投资资产	217,479	-	217,479	305,158	-	305,158
定期存款	69,882	-	69,882	69,882	-	69,882
协议存款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政府债券	3,083	-	3,083	5,088	-	5,088
金融债券	4,500	-	4,500	9,002	-	9,002
企业债券	8,809	-	8,809	10,730	-	10,730
公司债券	-	-	-	-	-	-
权益投资	36,053	-	36,053	85,072	-	85,072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0,115	-	60,115	86,055	-	86,055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信托计划	-	-	-	-	-	-
基础设施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036	-	9,036	13,329	-	13,3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投资资产	16,000	-	16,000	16,000	-	16,000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000	-223	5,223	5,000	-178	5,178
再保险资产	31,350	-	31,350	35,634	-	35,634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106	-	11,106	13,280	-	13,280
应收分保账款	20,244	-	20,244	22,354	-	22,354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	-	-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应收及预付款项	42,367	-	42,367	45,701	-	45,701
应收保费	4,292	-	4,292	8,587	-	8,587
应收利息	3,098	-	3,098	2,991	-	2,991
应收股利	-	-	-	-	-	-
预付赔款	17,420	-	17,420	17,647	-	17,647
存出保证金	3,674	-	3,674	3,497	-	3,497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3,882	-	13,882	12,979	-	12,979
固定资产	24,858	-	24,858	21,037	-	21,037
自用房屋	23,553	-	23,553	19,673	-	19,673
机器设备	749	-	749	737	-	737
交通运输设备	236	-	236	257	-	257
在建工程	191	-	191	233	-	233
办公家具	129	-	129	136	-	136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其他认可资产	5,030	1,520	3,510	4,967	1,514	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应急资本	-	-	-	-	-	-
其他认可资产	5,030	1,520	3,510	4,967	1,514	3,453
认可资产合计	512,395	1,297	511,098	522,680	1,336	521,344

认可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认可价值）	期初数（认可价值）
准备金负债	357,025	361,7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583	160,886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583	160,886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02,441	200,878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6,779	112,297
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证券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金融负债	-	-
应付及预收款项	58,261	61,738
应付保单红利	-	-
应付赔付款	2,247	2,196
预收保费	9,123	8,706
应付分保账款	15,813	18,6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96	5,822
应付职工薪酬	6,444	6,759
应交税费	7,075	7,009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12,362	12,596
预计负债	-	-
独立账户负债	-	-
资本性负债	-	-
其他认可负债	132	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	333
现金价值保证	-	-
所得税准备	-	-
认可负债合计	415,418	423,835

实际资本评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

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

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大灾风险准备金

依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计提保费准备金，并按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提取利润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十、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4,625	60,28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60,695	66,98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4,732	57,057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54,135	56,46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2,220	2,21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623	1,618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706	15,137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607	1,070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353	14,705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55	1,999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608	2,637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5,869	18,813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754	1,460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5,664	18,395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49	1,04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613	24,022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05	1,872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D-SII 附加资本	-	-
G-SII 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56,130	62,160

保费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47,603	51,479
车险	28,214	31,475
财产险	3,968	4,288
船货特险	876	882
责任险	9,041	9,087
农业险	1,290	1,215
信用保证险	547	602
短意险	1,890	1,837
短健险	1,512	1,741
短寿险	0	-
其他险	265	352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1,842	41,278
车险	16,640	16,405
财产险	3,836	4,077
船货特险	1,769	1,627
责任险	13,638	13,047
农业险	1,182	1,457
信用保证险	354	375
短意险	2,166	2,157
短健险	2,080	1,983
短寿险	0	-
其他险	178	149